

發文字號：內政部 99.02.27 台內中民字第 09307207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2 月 27 日

要 旨：有關鄉民代表會前代表因犯罪，經判處褫奪公權確定而解除職權，需追繳其費用支給及褫奪公權發生效力之日等疑義

全文內容：請釋有關鄉民代表會前代表因妨害投票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參月，褫奪公權壹年確定而受解除職權，須追繳其費用支給及褫奪公權發生效力之日等疑義案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規定：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及刑法第 45 條復規定：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此即所謂「判決效力」一確定力與執行力。從而，司法實務之見解，認為褫奪公權在判決確定時，即已發生效力。參以刑法第 36 條規定：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一）、為公務員之資格。（二）、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乃配合規定：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為地方公職人員解除職務或職權之法定原因。有關機關自應依法行政。而前代表對其本人所涉刑事案件及法院判決情形，應知之甚明，有關費用之追繳，對其而言，並無不公。

二、又行政院 60 年 12 月 27 日台內 12524 號令略以：「接受刑人在徒刑執行中自由已受限制，其不得行使公權事屬當然，故無另予褫奪公權之必要，惟在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後，如仍須限制其公權之行使，即非以法律明文加以規定不可，刑法 37 條第 4 項所以規定『依第 2 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者即屬此意，初非謂該受刑人在執行完畢或赦免之前猶有行使公權之餘地，司法院院字第 2494 號解釋所謂因犯罪經宣告褫奪公權者，自判決確定時起，不得行使選舉權，其旨趣亦同。」，準此，揆探上開刑法 37 條第 4 項立法目的，並無延長褫奪公權期間之疑慮。

三、又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自治監督機關停止職務之行使及第 79 條自治監督機關解除職權之行使，係本於行政權之作用，依法行政，具主動性及積極性，尤以涉有刑案須司法機關協助時，本部除建議司法院通函所屬法院，注意將判決結果，通知各該自治監督機關，俾能適時辦理解職事宜外，也曾通函敦促各地方議會及政府對民選公職人涉有刑事案件仍應主動隨時與該管司法機關密切聯繫，俾資適時依規定處理

。(參見本部 90 年 3 月 1 日台 90 內中民字第 9081392 號函)
)，貴府函為司法怠惰之後果由行政機關承擔之意見，並非允當。此外，本部每年均開辦有關地方制度法等相關專業課程研習，為增進同仁對上開法令實務作業，建議貴府同仁應踴躍報名參加，期以增加業務處理能力。